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项目（第4包）

承担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填写说明：

1.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26磅，段间距为段前0.5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吕磊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联系电话：029-87851163 传真：029-87851050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联系人：米超川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

联系电话：02985552028

E-mail：1215380469@qq.com

根据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2026年10月8日组织《2026年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KY2026-1-746.4B1）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为项目（合同包4）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合同包4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026年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项目（第4包）

2.工作内容

(1)陕西省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集

统计汇总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底数，从数量、空间分布、利用结构、利用程度等诸多方面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数据分析特点，采用图、表、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汇总，形成集文字、图、表于一体的数据集。

(2)陕西省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

依据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底数，全面分析各地类现状及变化，分析我省国土利用特点、变化特征和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

(3)陕西省耕地保护状况分析

基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摸清耕地现状底数，研究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空间分布、图斑大小、立地情况、地类结构、保护潜力等特点，重点分析耕地占用与流向、耕地保护目标评价、耕地质量管护成效和耕地破碎化等内容，综合分析评价我省耕地资源保护形势。

(4)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成效分析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经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成果为基准，叠加陕西省年度变更调查数据，重点分析评价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与调查监测数据间的落地管控情况，重点分析规划用地布局实施监测、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评价、规划实施偏差与成效研判等内容，形成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成效分析评价报告。

(5)完成成果深化、技术培训、数据更新维护、成果推广等工作。

3. 工作成果

(1)文字成果。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报告、陕西省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新技术研究与应用、陕西省耕地保护状况分析报告、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成效分析报告、陕西省秦岭保护区生态安全预警分析报告等。

(2)数据成果。分析评价过程中产生的指标库、评价数据集等。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596,5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应用分析评价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汇交采购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结束后，提供一年免费技术支持。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构成与投标文件相关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资质。乙方指定 吴满意 为项目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成果汇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除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

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户 名：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帐　　号：1032 0733 6617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